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

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同意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本人繳驗及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、履歷、經歷及其他申報資料，均屬真實完整，無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故意虛偽陳述之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知悉，本職務須接觸司法保護對象及案卷、個人資料等非公開資訊，為維護司法公信、資訊安全、職務廉潔、人員安全及職務信賴，茲就下列與本職務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重要資格事項據實申報，本人無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(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之 1)、性騷擾防治法(第 2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7 條)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所定性騷擾等情事。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所定職場霸凌行為之情事。
 - (二) 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妨害自由、跟蹤騷擾或其他重大侵害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。
 - (三) 因洩漏職務秘密、未經授權查詢或利用資料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規定、將帳號或權限提供他人使用，或其他類似重大行為，經正式認定成立或受處分。

☐ 本人無上開應申報事項。

☐ 本人有上開應申報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
- 四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 - 五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 - 六、本人知悉，本次錄取屬附條件錄取，正式進用以本人符合徵才公告所定資格條件、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及本切結書申報事項經查核無重大不實，並完成本署規定之進用程序為條件。於前開

條件完成前，如經查有不符合進用資格、提出之資料有重大不實，或就本切結書所列重要資格事項有故意虛偽陳述或隱匿之情形，高雄地檢署得依徵才公告規定不予進用或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此致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號：
通訊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：

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機關之觀護佐理員；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進用。